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7—临 02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30 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回表决票 11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租赁控股股东位于石河子市 70 号小区东热电厂内面积为 114000 平方米的土地，年租金 1,254,000.00 元人民币，租期 10 年。

关联董事成锋先生、贺伟民先生、王征先生、牛玉法先生、程伟东先生 5 人对该项关联交易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他董事均参与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具体详见附件。

此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施行。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使用银行长期贷款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具有外汇理财业务资格的专业银行，在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内，

对公司不超过 10 亿元的银行长期贷款开展利率互换业务，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此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施行。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将煤炭采购价格从 100 元/吨提高到 105 元/吨。

关联董事成锋先生、贺伟民先生、王征先生、牛玉法先生、程伟东先生 5 人对该项关联交易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他董事均参与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施行。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施行。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3：00（北京时间）；

2007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3：00-15：00（北京时间）；

二、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使用银行长期贷款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议案；
- 3、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第 1-4 议案内容详见 2007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第 5 项议案内容详见 2007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出席会议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007 年 6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七、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19:30
- 2、登记方式：
 -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B、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公司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八、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3、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二 00 七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参加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议案表决数量	说明
738509	天富投票	5 个	A 股股东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73850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长期贷款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00 元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三、注意事项：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中的事项需逐项表决。
- 2、对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天富热电 2*5W 项目实际利润与招股书承诺利润之间差异说明

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552 号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2×5 万热电联产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承诺工程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增加收入 18,829 万元、增加利润 6,173.30 万元。2004 年 8 月份 2×5 万热电联产项目全部建成投产。2002 年至 2006 年内公司对石河子地区供热市场进行了整合，对相应的资产也重新划分组合，现对 2005 年、2006 年实际产生效益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数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一、2005 年 2×5 万热电联产项目产生利润 2,463.16 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利润 6,173.30 万元比较，差异为 3,710.14 万元，主要为：

- 1、招股书披露的单位煤价 86 元/吨，实际当年平均单位煤价 107.68 元/吨，按当年实际消耗煤炭 506,199.60 吨计，减少利润 1,097.32 万元；
- 2、招股书披露的标准煤耗 222.75 克/千瓦时，当年实际标准煤耗 362.45 克/千瓦时，按当年发电量 816,751,000 千瓦时计算，减少利润 981.26 万元；
- 3、招股书披露的单位人工 13000 元/年，当年实际单位人工 34,616.71 元/年，按当年实际用工 220 人计算，减少利润 475.57 万元；
- 4、招股书估计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按可研报告借款利率 6.36% 计算利息支出为 1908 万元，当年实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 2201.89 万元，减少利润 293.89 万元；
- 5、招股书披露的投资总额为 57,37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67,684 万元，按综合折旧率 6.60% 计算，折旧额增加 680.33 万元，即减少利润 680.33 万元；

以上因素合计减少利润 3,528.37 万元。

二、2006 年 2×5 万热电联产项目产生利润 2,121.53 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利润 6,173.30 万元比较，差异为 4,051.77 万元，主要为：

- 1、招股书披露的单位煤价 86 元/吨，实际当年平均单位煤价 118.98 元/吨，按当年实际消耗煤炭 539,907.50 吨计，减少利润 1,780.61 万元；
- 2、招股书披露的标准煤耗 222.75 克/千瓦时，当年实际标准煤耗 337.46 克/千瓦时，按当年发电量 803,323,000 千瓦时计算，减少利润 792.48 万元；
- 3、招股书披露的单位人工 13000 元/年，当年实际单位人工 29,001.58 元/年，按当年实际用工 283 人计算，减少利润 452.84 万元；
- 4、招股书估计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按可研报告借款利率 6.36% 计算利息支出为 1908 万元，当年实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 2,141.27 万元，减少利润 233.27 万元；
- 5、招股书披露投资总额为 57,37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67,684 万元，按综合折旧率 6.60% 计算，折旧额增加 680.33 万元，即减少利润 680.33 万元；

以上因素合计减少利润 3,939.53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补充说明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2×5 万热电联产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承诺工程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增加收入 18,829 万元、增加利润 6,173.30 万元。2004 年 8 月份 2×5 万热电联产项目全部建成投产。2002 年至 2006 年内公司对石河子地区供热市场进行了整合，对相应的资产也重新划分组合，现对 2005 年、2006 年实际产生效益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数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一、2005 年 2×5 万热电联产项目产生利润 2,463.16 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利润 6,173.30 万元比较，差异为 3,710.14 万元，主要为：

- 1、招股书披露的单位煤价 86 元/吨，实际当年平均单位煤价 107.68 元/吨，按当年实际消耗煤炭 506,199.60 吨计，减少利润 1,097.32 万元；
- 2、招股书披露的标准煤耗 222.75 克/千瓦时，当年实际标准煤耗 362.45 克/千瓦时，按当年发电量 816,751,000 千瓦时计算，减少利润 981.26 万元；
- 3、招股书披露的单位人工 13000 元/年，当年实际单位人工 34,616.71 元/年，按当年实际用工 220 人计算，减少利润 475.57 万元；
- 4、招股书估计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按可研报告借款利率 6.36% 计算利息支出为 1908 万元，当年实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 2201.89 万元，减少利润 293.89 万元；
- 5、招股书披露的投资总额为 57,37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67,684 万元，按综合折旧率 6.60% 计算，折旧额增加 680.33 万元，即减少利润 680.33 万元；

以上因素合计减少利润 3,528.37 万元。

二、2006 年 2×5 万热电联产项目产生利润 2,121.53 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利润 6,173.30 万元比较，差异为 4,051.77 万元，主要为：

- 1、招股书披露的单位煤价 86 元/吨，实际当年平均单位煤价 118.98 元/吨，按当年实际消耗煤炭 539,907.50 吨计，减少利润 1,780.61 万元；
- 2、招股书披露的标准煤耗 222.75 克/千瓦时，当年实际标准煤耗 337.46 克/千瓦时，按当年发电量 803,323,000 千瓦时计算，减少利润 792.48 万元；

3、招股书披露的单位人工 13000 元/年，当年实际单位人工 29,001.58 元/年，按当年实际用工 283 人计算，减少利润 452.84 万元；

4、招股书估计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按可研报告借款利率 6.36% 计算利息支出为 1908 万元，当年实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 2,141.27 万元，减少利润 233.27 万元；

5、招股书披露投资总额为 57,37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67,684 万元，按综合折旧率 6.60% 计算，折旧额增加 680.33 万元，即减少利润 680.33 万元；

以上因素合计减少利润 3,939.53 万元。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煤炭采购补充协议而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煤炭采购补充协议，以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此租赁合同与煤炭采购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独立董事：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7.5 审议稿)

二〇〇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2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3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5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8
第六章	附 则.....	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的使用范围：公司本部、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部分条款适用于控股或参股本公司的股东。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应当对外披露的信息，统称为“纳入管理信息”，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规定的事项，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公司应该披露的事项。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纳入管理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有关准则中所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为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

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主要是指：凡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重大事件的有关情况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重大担保行为、需披露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

（三）公司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而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四）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五）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七条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其他重要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应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第八条 公司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二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漏或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董事会应及时详细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股东未履行承诺的，董事会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十七条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二）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四）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单位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证券部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五) 董事长审核同意;

(六) 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 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一) 其基本职能主要是:

1、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其绝对或相对控股的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的信息披露管理, 健全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疆证监局等的沟通职能。

3、境内外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股东名册; 保证每一位股东得到应该得到的信息和资料; 接待、答复境内外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来访来电。

4、与媒体的沟通职能。

(二) 其信息披露的职权范围: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3、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 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 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 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 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

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纳入管理信息。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对董事会秘书的规定适用于对证券事务代表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二十八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由公司内部审计、董事会秘书及经营班子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二）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证券部；

（三）证券部编制定期报告；

（四）定期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审查；

（五）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 董事长 (或其指定授权人) 签发定期报告;

(八)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证券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 2、董事会秘书审查, 董事长签发;
- 3、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二) 公司涉及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并按要求向证券部提交相关文件;

- 2、证券部编制临时报告;
- 3、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 4、董事长 (或其指定授权人) 批准并签字;
- 5、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证券部; 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示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并按要求向公司证券部报送相关文件, 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 (或其指定授权人) 签字;

(二) 证券部编制临时报告;

(三) 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四) 董事长 (或其指定授权人) 批准并签字;

(五)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 (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 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 须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

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体如下：

- 1、指定刊载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2、指定网站为：<http://www.sse.com.cn>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公开或定向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下同）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决定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限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应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额度、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第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八条 公司应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管理协议。

第九条 专用帐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该帐户的设立情况与公司发行股票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一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第十条 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时，公司在结合投资项目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时，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家银行的专用帐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承诺或股东大会另行决定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由公司财务部统一付款的原则。月初由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报资金使用计划；实际支付时，由使用单位或部门填写支款单，后附相应的合同、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资料，由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行政主管人员在支款单上签字后办理支款手续，手续齐备后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审计部门提供报告工作进度计划。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须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人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应对保荐人的意见进行讨论。论证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使用的募集资金高于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

的额度的，应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由负责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额报告，详细说明超额的原因、新的资金使用计划说明及控制资金使用规模的措施；

（二）超支额度在计划额度的 10%以内，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三）超支额度在计划额度的 10%-20%（包括 20%），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四）超支额度在计划额度的 20%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出现节余额度超过计划额度 20%以上情形的，应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七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时，须经董事会批准；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以上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变更。若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变更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应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

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新疆监管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取得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为此出具的专门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季度应当至少定期召开一次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承诺的差异较大时，总经理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做出相关决议，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证券投资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共同编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及时披露如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4、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5、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6、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本办法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